**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5〕6号

关于顺邦智慧农机生产制造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顺邦智慧农机生产制造基地》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编制的《顺邦智慧农机生产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位于四平经济开发区平东南路北侧，总占地面积为162493.10m2，总建筑面积为83569.66m2。项目内容为利用其现有部分构筑物，并重新规划、新建部分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应急池、危废贮存库（点）等辅助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秸秆饲料打捆机2050台、玉米籽粒收获机500台、玉米果穗收获机500台、玉米茎穗收割机500台、青贮裹膜一体机50台、免耕机400台。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生产废水单独处理，其中高浓度废水均设置暂存池，与连续排放的清洗废水均匀混合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和隔油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冷凝排水，共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软化排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运营期焊接车间废气采取集中收集方式，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下料、机加车间加强通风，废气采用无组织方式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装过程电泳槽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预处理，补漆间设置滤棉吸附漆雾，电泳烘干、喷塑烘干、补漆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催化燃烧设施净化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取暖用燃气辐射加热装置废气经天窗无组织排放。上述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生化工序、污泥脱水间（危废贮存库）设置集气措施，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食堂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锅炉燃烧废气经不低于8m排气筒(DA003)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标准。

（三）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可分类回收利用。运营期一般固废外委处置或综合利用；废污泥暂存危废贮存库内，废机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活性炭、补漆漆渣和废滤棉等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内，交由有资质部门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危废贮存点及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避免发生泄漏现象，规范危废贮存点及危废贮存库建设及管理，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加强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柴油和天然气的管理。

（七）本环评批复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如涉及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批或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